

檔 號：PER0804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7022、2397-6946
聯絡人：陳自芳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處字第0980053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響應政府刺激消費政策，配合消費券實施期程，請鼓勵所屬同仁，儘量提前於本(98)年9月30日前完成請領本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8年1月22日台人(二)字第098001075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0463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「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98年9月30日前完成98年請領強制休假補助人數比例」將列入98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請鼓勵所屬同仁(不含兼行政職務教師)提前預排休假日期，於98年9月30日前完成請領98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，並請人事人員先為表率。
- 三、於98年9月30日前完成請領強制休假補助人數佔總人數比例達60%以上之機關學校，將依達成比例酌予行政獎勵；未達60%之機關學校，列入人事主管年終考績之參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含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分院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處2科

98/04/03
10:43:06